
《主板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u>“非無保留意見”</u> (modified opinion)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內的意見已作出修訂（即指對財務報表發表的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u>“非標準報告”</u> (modified report)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 (a) 其意見是非無保留意見；及 / 或 (b) 其載有以下任何一項事宜但不影響意見： <u>(i) 強調事項段；及</u> <u>(i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u>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	(1)(b)(ii) 如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 <u>；發行人並必須儘速向本交易所呈交信函的副本以作記錄。</u>
-------	--------------------------------------------------------------------------------------------------------------------------------------------------------------------------------------------------------------------------------------------------------------------------------------------------------

...

第二 B 章 總則

覆核程序

定義及釋義

- ...
- ...
- 2B.04 (1) 儘管有《上市規則》第 2B.03 條以及 A1 表格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仍須依據每份 A1 表格向上市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資料，而提交資料的次數不得多於兩次，但任何情況下也須受下列情況或條文所規限：
- (a) ...
- (b) 對於上市委員會在發行人或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8 條提出覆核要求之日為止所作的最後決定，發行人或申請人只有一次覆核的權利；以及
- (c) 《上市規則》第 2B.11(5)條。
- (2) ...
- (3)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 2B.04(1)條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如認為有必要，可將另一份新的上市申請表格再呈上市委員會以作考慮。

...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上市發行人覆核個案

- 2B.06 ...
- (2)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 2B.04 條的情況下，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裁決又或另行作出裁決，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項申請再次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裁決作第二次覆核。
- (3) 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對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提出覆核，則上市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否則，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或如屬《上市規則》第 2B.07 條適用的個案，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覆核個案

2B.07 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

(3) 拒絕授權代表

(a) 如上市科決定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

...

...

費用

2B.14 任何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覆核要求的人士，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8 條提交覆核要求後，須就每次覆核要求向本交易所繳交費用港幣 6 萬元，有關費用不可退回。

...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董事

...

3.09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

3.09A 董事接受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即視作其已：

(1) 不可撤銷地委任上市發行人為其代理人，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其接收任何本交易所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

(2) 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董事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以及在本交易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當中必須說明：

- (a) 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當時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 (c) 其於呈交按附錄五 B 或 H 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3.20 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 (1) 於其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本交易所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 (2) 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上文第(1)分條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本交易所；及
- (3) 在其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上文第(1)分條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本交易所。

在個別董事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之後，但凡本交易所就任

何目的向其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乃由其本人親自接收，或乃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發送至其向本交易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視作已向其有效及充分送達。董事及前董事均有責任通知本交易所其最新聯絡資料。如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或未有為向其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轉送安排，則其可能會不知悉本交易所向其展開的任何程序。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辭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後，須立即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包括供其接收本交易所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3.20A [已於[•]刪除]於2009年3月31日或之前，在2009年1月1日前獲上市發行人委任並繼續留任的董事須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或H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第二部分（第(i)段已經刪除，並不適用）所載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交已簽署的新承諾書。

...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上市文件額外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4.05A 若新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見《上市規則》第4.04(1)條）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06(3)條）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上市規則》第14.06(5)條）者，則新申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有關營業紀錄期開始以後才開始營業，則披露從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附註：(1) 在決定一宗收購是否重大而歸類屬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時，須看所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與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所顯示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相比較而決定；及

(2) 依據《上市規則》第 8.05A 或 8.05B 條獲准以較短營業紀錄期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若其在營業紀錄期內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其所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被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期間，為其上市文件發出前

三個財政年度（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不足三個財政年度之前開業，則由開業日期起計）至收購日期止。

...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4.08 在所有情況下：

...

- (3) 會計師報告必須就此聲明：該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 3.340 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編制而成；

...

...

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非標準報告

4.18 如申報會計師在其會計師報告內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則必須對其要保留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的全部重大事項作出提述。所有致使其提出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的原因均須加以說明；如屬適用且實際可行，申報會計師須具體說明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其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所造成的影響。就新申請人而言，如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對投資者關係重大，則有保留意見或有修訂意見的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可能不獲接納。

4.19 如會計師報告涉及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一項屬於反收購行動的收購事項、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一項主要交易，而且預計報告會加入非無保留意見，則申報會計師必須在初步階段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

9.11

...

(3b) 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

- (iii) 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8)條，按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按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由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上市規則》第 3.20(1)條所述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

- (38) 一份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書面聲明及承諾及《上市規則》第 3.20(1)條所述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

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

9.21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上市發行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及~~
- (2) ~~[已於[•]刪除]~~ 如屬新類別證券上市，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一份書面通知書副本，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9.22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

本交易所：

...

(2) ...

(d)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3) ~~[已於[•]刪除]~~ 於招股章程註冊後盡快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確認有關招股章程經已註冊的函件副本（參閱《上市規則》第 2.07C(1)(b)(ii)條）。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1) ~~[已於[•]刪除]~~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附錄五 C1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2) ...

(3) ~~[已於[•]刪除]~~ 如發行的證券是依據《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4 分部收購某家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發出的通告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4) ~~[已於[•]刪除]~~ 如上市文件刊載有關減少資本、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 (scheme of arrangement)、或類似建議（均須獲法院批准）的事宜，法院的命令及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任何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5) ...

(6)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結業及清盤

13.25 (1)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發公告：

-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5%；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5%。

...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13.25A(1) ...

...

月報表

13.25B ...

13.25C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所指的翌日披露報表及第 13.25B 條所指的月報表內報告的每項新證券發行作出如下確認（如適用）：

- (1) 證券發行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
- (2)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3) 已履行《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 (4)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5)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註：在此「相同」指：

(a)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b)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c)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7)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8)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9)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

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其他上市

13.32 (1) 無論何時，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均須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如有下列事項，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發公告：

(a) 如發行人知悉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的數量已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及

(b) 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部份證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

...

董事會會議

13.43 發行人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通知本交易所並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發出公告。

...

...

董事會會議後

13.45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並作出公布：

(1) 決定...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

...

...

更改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本交易所提交(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一份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五的 B、H 及 I 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及《上市規則》第 3.20(1) 或 19A.07A 條所規定的聯

絡資料。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入下列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詳情：-

(a)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別名），一般而言應與該董事或監事在《上市規則》附錄五 B、H 或 I 表格所作承諾及聲明中所示者相同）及年齡；

...

發行人宣布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有關呈辭或被罷免的理由...

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登公告。

...

(6) 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註：參閱《上市規則》第 3A.29 條

(7)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一；及

(8) 其網址的任何更改。

...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

13.51B (1) ...

(2) 在本條《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公布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涉及有關變動而須促請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注意的資料。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3.52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13.52A 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上市規則》第 13.52(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文件不得予以刊發。

若文件在本交易所發出「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函後有重大變動（因應「再無其他意見」確認函中所載意見而作出的變動除外），上市發行人刊發文件前應重新提交予本交易所再行審閱。如不確定個別變動是否重大，務必要盡快諮詢本交易所。

...

董事的聯絡資料

13.77 發行人董事（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 3.20(1)條所列資料地址及電話號碼）如有任何改動，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佈的交易

...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通知及公告

14.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1) ~~[已於[•]刪除]~~ 通知本交易所；及

(2) 盡快刊發公告。見《上市規則》第 14.37 條。

...

通函的內容

...

主要交易的通函

...

14.67 除《上市規則》第14.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6)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但若有關公司不曾或不會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此規定。有關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附註：如會計師只能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給予非無保留意見（例如由於存貨或在製品的紀錄不全），本交易所不會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有關交易，上市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考慮有關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86條）。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務須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

14.68 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2) (a) 如出售的項目是業務或公司：

(i) 下述財務資料：

(A) 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或

(B) 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營的業務披露）；

有關財務資料須涵蓋《上市規則》第4.06(1)(a)條附註所界定的相關期間，並須由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政策編制，及至少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須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或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相關準則來審閱。有關通函須說明該財務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保留意見或任何修訂意見的詳情；及

...

一般事項

...

14.86 若根據本章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就有關收購事項須提供會計師報告，而申報會計師只能就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有出非無保留的意見（例如由於缺乏有關存貨或在製品的完備記錄），則有關收購事項將須獲得股東的批准。在這種情況下，本交易所將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批准該宗交易，並會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該宗交易。

...

第十五 A 章 結構性產品

...

持續責任

15A.21 除具有附錄七H部的《上市協議》中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本交易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A.26條而同意對此等責任作出修訂）外，發行人在其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

(1) 向本交易所提交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

(a) 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的年度報告一份，包括其週年賬目（如有編製集團賬目，則包括其集團賬目）連同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上述文件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日期之後

四個月提交；

...

15A.22 發行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並在獨立上市文件又或基礎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其建議怎樣提供流通量。所用方法必須具透明度，並須為本交易所接納；

註：

...

4. 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發行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1020手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訂明買賣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

條款及條件

...

15A.40 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一般須按下列比例發行：每 1 份、5 份、10 份、50 份、或 100 份或 5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每一份結構性產品代表 1 股、10 股或 100 股股份（或其他證券）。對於衍生權證以外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或容許按其他比例發行，但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數目，或代表一份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均必須是十的完整次方。

...

申請手續及規定

...

15A.56 按本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有上市文件為據。上市文件的形式可以是基礎上市文件輔以補充上市文件（見《上市規則》第 15A.68 至 15A.70 條），或是獨立上市文件。

(1) 採用基礎上市文件的發行人在文件定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送交基礎上市文件的中、英文正本（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及電子版本各一份，~~文件必須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如基礎上市文件由代理人或授權人簽署，則須同時提交授權簽署書的經認證副本。此外，發行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基礎上市文件的中、英文本的電腦檔案各一份。~~

...

15A.59 正式公告須載列至少以下各項資料： -

- (1) 發行人 (及~~或~~擔保人(如有)) 的全名、註冊或成立的所在國家；
- ...
- (9) 有關發行人 (及~~或~~擔保人(如有)) 是否由《上市規則》第 15A.13(2)、(3)或(4)條所載述的機構所監管；
- ...
- (11) 有關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 (及~~或~~擔保人(如有)) 的一般無抵押責任的聲明 (如適用)；
- ...
- (15) (如屬適用) 發行人 (及~~或~~擔保人(如有)) 的信貸評級；
- ...

...

15A.63 以下所列文件須在推出結構性產品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以容許本交易所在建議上市日之前有充足時間進行審批：

- (1) 已相當接近最後定稿之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擬稿兩一份，內載該結構性產品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並在頁邊註明遵照本章及附錄一 D 部的規定；及

...

15A.64 下列文件須在結構性產品推出後但在結構性產品未上市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 -

...

- (3) 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電子版本的中、英文本各一份—並須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文件的電腦檔案；

- (4) 如上文第(3)段所述的任何一份文件由代理人或授權人簽署，則需提交一份授權簽署書的經認證副本；

...

- (7) 由一名專家所發出同意書的經認證副本，同意書內容表明該專家已就上市文件之刊出同意在上市文件內以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又或提述一項聲稱是該專家所作出的報告或估值或其他聲明又或其節錄部份或概要。倘若專家的同意書與基礎上市文件內的資料有關，則只須在向本交易所呈交基礎上市文件或~~(如適用)更新資料~~的情況下才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同意書。

...

上市文件

...

15A.71 如在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 刊發後而在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買賣開始前，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

...

15A.72 未經本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 的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15A.73 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 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再無任何進一步意見後方可刊發。

15A.74 每名發行人均須就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 所載資料負責。除非法例另有規定，發行人可以公司名義作出此項聲明。

...

15A.76 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一、獨立上市文件或發行個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是招股章程，該等上市文件必須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註冊存案。註冊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一 A 章及第 9.11(33)條。《上市規則》第 11A.09 條有關在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 14 天前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

授權代表

15A.89 每名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至 3.07 條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但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必須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監察部門中的高級職員。

...

第十九 A 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三 A 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19A.07A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 3.09A 及 3.20 條的全部規定（將其中「董事」一詞換為「監事」後）同樣適用於發行人的監事。~~須以下列條文取代：~~

~~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在辭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職務後，須立即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包括供其接收本交易所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

第九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

19A.22B [已於[•]刪除]《上市規則》第 9.21 條予以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

(3)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該文件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按申請股本證券上市時擬定方式發行證券。

...

第三十七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證券的上市資格

...

37.12 如發行人根據第 37.08 條發行有擔保債務證券，有關擔保：

- (a) 必須獲有效批准；
- (b) 必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效文件（如擔保人為法人團體（包括

國營機構)) ; 及
(c) 必須遵守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37.15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與股本證券相關的期權或換股權支持，則《上市規則》第 37.18 條適用於因行使相關期權或換股權而產生的證券。

...

申請程序

...

37.39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時前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

...

持續責任

...

37.45 如發行人須公布任何資料，

(a) ~~除有關公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布一項外，其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透過~~
以公告形式發布，但可以只提供英文或中文版。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3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新申請人管理層的營業記錄

...

5. 證明有關營業記錄的會計師報告

《上市規則》第 8.05 條規定，新申請人一般必須具備不少於三年的足夠的營業記錄。為使本交易所確信該營業記錄乃可以接受者，本交易所將審閱集團內各公司的經審計賬目，並預期在可資證明新申請人業績（或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中營業記錄的會計

師報告內，對最近兩年的財政年度，一般不應附有對投資者關係重大的非無保留意見。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權益資料的披露

...

3. 申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

3.3 如屬董事及行政總裁，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1) ...

附註：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上市規則》第 17.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

3.4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1) ...

附註：

...

(4)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上市規則》第 17.07(1) 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15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

3. 原則

...

(c) 母公司經分拆後餘下之業務

母公司須使上市委員會確信，新公司上市後，母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特別是上市委員會不會接納以一項業務（新公司的業務）支持兩個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況。換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外，自己亦須保留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及足夠業務的運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以獨立地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

在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未能符合第 8.05 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情況下，母公司如能證明其（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未能符合第 8.05 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原因，純粹是由於特殊因素或市況大幅逆轉，則聯交所可能給予豁免。同時，母公司亦須令聯交所確信：導致其未能符合最低盈利規定的情況有關因素只是暫時性質，而且相當可能不會繼續存在或日後再次出現；或者，母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抵銷市況逆轉對其盈利的影響（視屬何情況而定）。此外，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前的 5 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個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總額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

附註：為符合上文所述的最低盈利總額規定，母公司必須達到以下標準：

- (a) 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連續 3 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利，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如未能達到這個標準的話，則
- (b) 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連續 4 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個財政年

度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利，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如仍未能達到這個標準的話，則

- (c) 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的 5 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利，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

有關的盈利/虧損指母公司的股東應佔盈利/虧損(不包括母公司在新公司的權益)，並應扣除母公司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在上述(b)或(c)的情況下，母公司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就那些沒有將盈利/虧損計算在 5,000 萬港元最低純利內的財政年度，其盈利/虧損是受到特殊因素及/或市況大幅逆轉所影響。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發出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登載申請版本的規定時限

9. 新申請人必須在下列時間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申請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a) 就股本證券的新申請人而言：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存檔的同時一日；或

(b)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20.25 條須登載其申請版本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新申請人而言：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存檔的同時一日。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5.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非無保留意見，則該項非無保留意見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41.(1)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若董事或候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管理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就每名董事、候任董事、監事及候任監事的履歷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就董事或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銷的條款及條件

...

18.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方式發售予現有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說明：

...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2)、(3)、(4)、(6)及(7)；7.21(1)及(2)；7.24(2)、(3)、(5)及(6)；7.26A(1)及(2)及/或 14A.92(2)(b)條須予披露的事項（如屬適用）。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34.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若董事或候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發行人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 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42. ...

(2)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非無保留意見，則該項非無保留意見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46. 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名字及別名）、住宅或辦公地址及概況（其資歷、專長或職責），及上述各人在有關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如對有關集團屬重要者）的詳情。此外，須提供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簡短履歷資料。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就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D 部 結構性產品

...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16. (1) 如發行人受《上市規則》第 15A.13(2)或(3)條所指明的機構監管，須據實說明，並列出該監管機構；或如發行人不受上述機構監管，亦須據實說明。

...

...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資料

17. 以下資料：

...

(15) 說明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

註：正常情況下，發行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1020手結構性產品。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E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5.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非無保留意見，則該項非無保留意見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41.(1)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若董事或候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管理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就每名董事、候任董事、監事及候任監事的履歷資料而言，

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就董事或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F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30.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若董事或候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發行人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

附錄五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B 表格

...

第二部分

承諾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在行使..... (填入發行人名字)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 (簽署人) 須：

- (i)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ii)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 (如屬預託證券) 存管人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i)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市規則》；及
- (biv) 本人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將盡力遵守並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及XV部、《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

(be) 本人將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 (i) 盡快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本交易所) 設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聯交所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本交易所聯交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本交易所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ce)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茲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留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任何書信函及 / 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de) 在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 (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 (如有)、電郵地址 (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 (如與住址不同)；
- (ii) 在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 (無論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 通知聯交所；及

- (iii) 在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以至辭去發行人董事職務之日起計三年內，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若本人用以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有任何變動，本人將會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一向上市科主管發出書面通知一通知會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變動。

本人確認及同意，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之後，但凡聯交所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若有任何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文件或通知（不論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或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達本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該文件或通知即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 (ef)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上述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本人..... [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 (i)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 B 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 B 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 1 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及
- (ii) 按本 B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承諾。

簽署：.....

董事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的真實簽署

簽署（秘書/董事）：.....

姓名（秘書/董事）：.....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

附錄五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H 表格

...

第二部分 承諾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在行使..... (填入發行人名字)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i)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ii) 盡力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盡力促使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
- (iii)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 (iv)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的董事的任何期間（或本人停止擔任發行人的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門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違反有關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而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規範聲明，立即通知並以書面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交易所）；
- (v) 盡力遵守並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與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及
- (vi)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各項 《上市規則》（包括上列條文）；

(b) 本人將 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停止擔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 (i) 盡快或根據 本交易所聯交所 設定的時限向 本交易所聯交所 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本交易所聯交所 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本交易所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任何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c)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茲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留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 (d) 在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 (ii) 在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聯交所；及
- (iii) 在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以至辭去發行人董事職務之日起計三年內，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若本人用以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有任何變動，本人將會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一向上市科主管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變動。

本人確認及同意，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之後，但凡聯交所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若有任何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文件或通知（不論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或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達本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該文件或通知即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 (e)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上述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本人.....[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 (i)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 H 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 H 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 1 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及
- (ii) 按本 H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承諾。

簽署：.....

董事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的真實簽署

簽署（秘書/董事）：.....

姓名（秘書/董事）：.....

*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

附錄五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I 表格

...

第二部分

承諾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a) 在行使.....(填入發行人名字) 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i)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監事對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的責任、職責及義務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ii) 盡力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盡力促使發行人

及其董事在任何時候均按照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行事；

- (iii)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 (iv)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的監事的任何期間，如發行人的監事會對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立即通知及以書面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交易所）；
- (v)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b) 《上市規則》附錄十列出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c)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e) 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及
- (vi)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各項上列條文；

(b) 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時以及停止擔任發行人監事後均須：

(i) 盡快或根據本交易所設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1) 聯交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2) 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ii) 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cb)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監事，即茲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留任發行人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任何書信函及 / 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de) 本人將在辭去發行人監事職務後，立即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包括供本人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ii) 在出任發行人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知會聯交所；及

(iii) 在本人不再出任發行人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知會聯交所。

本人確認及同意，在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監事之後，但凡聯交所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達本人向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監事或前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ed)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監事，即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上述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本人..... [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i)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 I 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 I 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監事；及

(ii) 按本 I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承諾。

簽署：.....

監事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的真實簽署

簽署（秘書/董事）：.....

姓名（秘書/董事）：.....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附註：

按規定須呈交本 I 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 I 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 I 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 I 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項下關於提供資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屬犯法，會遭檢控。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12. 上市發行人應提供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短的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若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以及該公司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附於中期報告的資料

...

43. 如中期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未經審計，須如實說明。如中期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審計，則須在中期報告內全文載錄該核數師報告，包括其所作出的任何保留意見。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附載的資料

4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業績初步公告；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7) 如核數師對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或修

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則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

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

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公告須至少列載下列資料：-

...

(8) 如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已經審計初步中期業績公告內所載的會計資料，而核數師對上市發行人中期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為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附有保留意見）有可能發出非標準報告，則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

...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

更換公司秘書

更改公司網址

...

財務資料

...

中期業績

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

...

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